

塔河油田东部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东部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